

1. 一般事項

- (a) 如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達成下文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協定。
- (b) 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將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相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將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下文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c) 如文義許可，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提述，應同時包括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提出電子申請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其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如文義許可，提出申請的提述應包括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提出電子申請。
- (d) 申請人在提出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要約

- (a) 閣下提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我們認購閣下於申請表格註明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b) 如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有關閣下申請認購但未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其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間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所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與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促使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e)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3. 接納閣下的申請要約

- (a)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進行分配。我們預期將於**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於**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分節所述方式公佈，其中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c) 如收到閣下有效、經處理且未被拒絕的申請，我們可以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要約。
- (d) 如我們接納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這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就閣下獲接納的認購要約，認購相應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e)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撤銷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任何申請的影響

- (a)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條款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兩節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 (b)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c) 聯名申請人表示作出、發出或承擔或施加於聯名申請人的一切保證、陳述、聲明和責任，應該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表示作出、發出或承擔或共同及個別地施加於申請人。

5. 重複申請

- (a) 所有申請的一項條款及條件是，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該申請是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經**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簽署申請表格。
- (b)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資料，否則倘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項，閣下的一切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經**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 (個別或共同)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經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800,000股以上股份，詳情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
- (c) 如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乃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參與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6.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的情況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一節。

7. 倘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將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3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另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8. 退回申請股款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將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併退回:

- 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閣下基於上文「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一節所載的任何原因而並無獲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1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
- 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成為無效。

該等款項將不獲支付利息。於退款日期前就有關股款產生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我們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偶然情況,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認購若干小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及保留的申請除外)。

申請股款(如有)將於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按上述各項安排退回。退款支票將會以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向閣下開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

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閣下錯誤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9.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9月25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10.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載於相關申請表格。